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卫达发〔2023〕32号）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库房改造成医疗废物微波消毒车间，内设4套15t/d医疗废物微波消毒装置，新增微波处置规模为60t/d（18000t/a），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处置规模为110t/d（36000t/a），目前实际总处理规模为90t/d左右。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该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

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地带，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焚烧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相关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达标排放。

（三）加强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相关标准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后排至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四）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设备均应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防止出现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拉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废防护用品、废医疗周转桶、废水处理设施新增污泥均依托厂区现有焚烧炉焚烧处置。

(六) 强化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分压防渗措施，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微波车间等均应按要求硬化并满足防渗要求，使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影响降到最低。落实“以新带老”整改现有工程的问题。项目搬迁时，应履行环保责任，做好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

(七) 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和超标排放。落实电磁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实行分压管理和警戒警示等，加强管理和检查检测，确保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标准限制要求。

(八) 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导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4年04月24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陕西企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